家庭暴力的司法认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01）第一条规定：“家庭暴力是指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构成虐待。”但该司法解释业已废止，现在家庭暴力的法律概念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二条中，“本法所称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专题课题组所作的《家事案件中家庭暴力的认定与处置情况调研》，对2014-2016年以来北京市中级法院审理的部分（213 件）涉家暴婚姻案件进行调查分析，“发现证据和家暴的认定率低。在当事人提交了家暴证据或法院调取了证据的 98 件案件中，仅 17件法院对证据予以认定，采信率仅为 17.3%。部分案件即使法院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予以采信，但基于家庭暴力的严重程度不足或频次较少等原因，仍认为不构成家庭暴力。213件婚姻家庭案件中，法院认定构成家庭暴力的案件仅为 22 件，认定率 10.3%。”[[1]](#footnote-0)

我们需要正确认定家庭暴力。《反家庭暴力法》所称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由此，我认为认定损害家庭成员身体安全的家庭暴力并不要求长期性和反复性。但司法实践中，错误理解家庭暴力的定义，混淆家庭暴力的特点（即长期性和反复性）和构成要件，却是极其普遍的现象。

并且正确认定家庭暴力需要合理分配证明责任[[2]](#footnote-1)。在家庭暴力的构成要件上，当事人较难举证证明的有两要素：一是主体，即实施暴力的行为人；二是客观方面，即具体的暴力行为或冷暴力之表现。对于损害后果，《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可以根据公安机关出警记录、告诫书、伤情鉴定意见等证据，认定家庭暴力事实。但行为主体及其具体行为则难以举证证明，而此时受害人显已穷尽了举证能力。如果按照一般侵权确定证明责任分配，由受害人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显然有违公平、公正原则，更勿谈保护妇女权益的立法宗旨。家庭暴力因发生于家庭内部、夫妻之间，因而在时间、地点上具有特定性、封闭性。基于这种特性，法官完全可以根据诚实信用和公平原则，运用司法自由裁量权修正一般侵权证明责任分配规则的不足，在已有的间接证据基础上，采用举证责任的“倒置”或推理等方法，灵活、公正的分配证明责任。

1. 黄海涛.家庭暴力司法认定比例只有十分之一[J].中国妇女报.2016年第A04版. [↑](#footnote-ref-0)
2. 朱朝阳.家庭暴力的司法认定[J].江苏经济报.2007年第B03版. [↑](#footnote-ref-1)